

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50427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日照兴伟橡塑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QAD 号码	产品名称	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(未税)	合计/元
1	SLT0000001	L 项目端盖	个	5000	0.245	
总计: 1384.25 元 (含税 13 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支付运费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交付日期送货至甲方指定厂区域, 收到货甲方验证合格办理入库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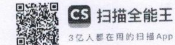
1. 产品不符合或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版本号: 2020BCGV1

甲方(盖章): 潍坊华莱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 电 话:  
 开 户 行:  
 开户行账号:  
 法定代表人:  
 委托代理人:  
 日 期: 2025 年 4 月 27 日



乙方(盖章): 日照兴伟橡塑有限公司  
 电 话: 0633-6808126  
 开 户 行: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钟楼镇葡萄山村  
 开户行账号: 9110111012642050001277  
 法定代表人:  
 委托代理人:  
 日 期: 2025 年 4 月 27 日

